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补充规定》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补充规定》和《〈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3年5月31日

《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 补充规定

为健全学校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体系，提升教师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情况，在《鲁东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鲁大校发〔2022〕18号）基础上，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鲁东大学自然科学（服务社会）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一）关于科研项目类别认定

1. A2 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经费 \geq 500万元）”。

2. A3 中增加：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500万元）。

删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3. A4 中增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200万元）。

删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200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200万元）。

4. A5 中增加：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大项目课题及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0 万元)；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科研项目(单位主持)(立项经费 ≥ 200 万元)。

删除：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重大项目。

5. A6 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专项项目等)”调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战略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等)”。

增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50 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100 万元)；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到账经费 ≥ 120 万)；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大项目课题、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科研项目(单位主持)(100 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200 万元)。

删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100 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立项经费 50 万元-100 万元)。

6. B1 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立项经费 20 万元-50 万元专项项目)”调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20 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50 万元专项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调整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子课题(到账经费 ≥ 60 万元)”;“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60万元及以上)”调整为“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6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100 万元)”。

增加: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科研项目(单位主持)(6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100 万元)。

删除: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20万元-50万元)。

7.B2中“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40万-60万元)”调整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40万元 \leq 到账经费 < 60 万元)”;“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40-60万元)”调整为“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4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60 万元)”。

增加: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科研项目(单位主持)(40万元 \leq 立项经费 < 60 万元);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立项经费 ≥ 200 万元)。

删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8.B3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小额资助专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立项经费20万元以下)”调整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博士基金等)”调整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博士基金

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公益类)”调整为“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立项经费<40万元)”“国家其他部委管理的科研项目”调整为“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科研项目(单位主持)(立项经费<40万元)”“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经费20万-40万元)”调整为“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20万元≤到账经费<40万元)”“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立项经费20-40万元)”调整为“省部级重大项目课题(20万元≤立项经费<40万元)”。

增加：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100万元≤立项经费<200万元)。

9.C类中“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管理的项目”调整为“山东省其他厅(市)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调整为“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立项经费<100万元)”。

(二) 关于学术论文类别认定

1. A2中“Nature子刊”调整为“Nature打头研究系列子刊”。

2. B4中“除B1所含期刊以外的SCI四区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调整为“其他SCI收录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 关于应用类成果类别认定

1. A1“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调整为“以第一单位

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际标准”。

2. A2 “审定或授权的一二类新药;以鲁东大学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并通过国家审定的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调整为“以第一单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绩点由4000调整为6000。

3. 增加 A3: 以第一单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审定或授权的一二类新药;以鲁东大学作为第一育种单位选育并通过国家审定的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绩点为4000。

4. B1 “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在美国、欧盟和日本获得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调整为“以第一单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标准及团体标准;在美国、欧盟和日本获得授权的有效职务发明专利”。

5. B2 中删除: 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标准及团体标准。

(四) 关于科研奖励类别认定

1. A2 中“省级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调整为“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 B3 中增加: 省级科学技术青年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

删除: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3. B4 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调整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

删除：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烟台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4.C1 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调整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

删除：烟台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烟台市专利一等奖。

5.C2 中“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调整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励三等奖”。

删除：烟台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烟台市专利二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或最高奖。

6.C3 中增加：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励最高奖。

删除：烟台市专利三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

(五) 关于认定标准说明

1.说明 1 调整为：合作完成的其他纵向项目，业绩绩点以到账经费按横向项目认定办法执行，到账经费以元为单位计算，绩点层次为二层次。

2.说明 3 调整为：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3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

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B4类及以下科研奖励，仅限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计算科研业绩绩点。

3.增加说明6：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自然指数前100位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按成果产出当年版本）的国外研究者（非我校聘任）合作产生的国际合作成果（包含纵向国际合作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等），成果完成单位同时包含鲁东大学及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业绩绩点在上述相应成果认定绩点基础上乘以系数1.3；其他国际合作成果，业绩绩点在上述相应成果认定绩点基础上乘以系数1.1。

二、鲁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一）关于科研项目认定

1. A1中增加：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
2. A2中增加：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0 万元）。
3. A3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 20 万元）”调整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0 万 \leq 立项经费 < 200 万元）”。

（二）关于论文类成果认定

1. A3中增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2000字以上学术文章。
2. B1中删除：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2000字以上学术文章。

(三) 关于著作类成果认定

B3 中增加：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结项成果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推荐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四) 关于认定标准说明

1. 说明 8 调整为：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2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科研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 n 为该项科研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B3 类及以下科研奖励，仅限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计算科研业绩绩点。

2. 增加说明 11：学校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被《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评介的，业绩绩点在上述相应成果绩点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3，被 CSSCI 来源期刊评介的，业绩绩点在上述相应成果绩点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1。多次评介的只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三、鲁东大学教学研究类项目、成果及奖励业绩认定办法

(一) 关于课程建设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1. B1 中增加：省级就业创业金课。

2. 增加 B3：省级继续教育数字化精品优质课程、省级社区教育优秀课程，一层次，绩点为 500。

(二) 关于教材项目分类与类别认定

1. B类调整为“B1”，一层次，绩点为2000。

2. 增加B2：在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等10家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一层次，绩点为1000。

3. 增加B3：在除以上10种出版社之外的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二层次，绩点为500。

（三）关于教师教学比赛分类与类别认定

1. A类中增加：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A3中增加：全国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第一等级奖励。

2. B类中增加：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教育厅举办的高校体育或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全省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创新大赛。B1中增加：全国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第二等级奖励；B2中增加：全国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第三等级奖励。

（四）关于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分类与类别认定

1. 第十六条调整为：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各类科学、文学、艺术、体育竞赛中获得奖励。

2. A类中“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调整为“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文学艺术类大赛（展演），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

统体育运动会”。

3. A3 中“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前三名”调整为“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金奖，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前三名；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文学艺术类大赛（展演）中获最高等级奖”。

4. B 类中“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调整为“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含艺术、体育专业基本功大赛）”；“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全省运动会（省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等）”调整为“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文学艺术类大赛（展演），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山东省运动会、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增加“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5. B1 中“全国运动会（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4-8 名、全省运动会（省运会、大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前三名”调整为“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文学艺术类大赛（展演）获第二等级奖，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前八名，山东省运动会及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

6. B2 中增加：在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文学艺术类大赛（展演）获第三等级奖，山东省运动会及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4-6 名。

7. B3 中增加：山东省运动会及山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7-8 名。

(五) 关于认定标准说明

说明 2 调整为:鲁东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 B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课程、获奖教材及规划教材, A 类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按照我校获奖人位次计算教学业绩绩点;鲁东大学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1 类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课程、获奖教材及规划教材,按照获奖人位次计算教学业绩绩点。计算公式为: n/k (n 为该项教学业绩绩点值, k 为获奖人位次)。

四、鲁东大学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成果认定办法

B2 中增加:在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文学作品 (≥ 10 万字,诗歌作品集 ≥ 5 万字)。

五、鲁东大学人才称号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1.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鲁东大学人才称号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更名为《鲁东大学学术影响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2. A3 增加: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一层次,绩点为 20000。

3. A7 增加: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人员,一层次,绩点为 2000。

六、鲁东大学辅导员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工作成果类”增加:山东省职业生涯咨询特色工作室(需为主持人),一层次,绩点为 100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 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在《鲁东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22〕19号）基础上，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教学工作要求

1. “课堂讲授”包括对本专科生、研究生讲授的理论课、实验课和术科实践课，课堂讲授总课时为理论课课时、实验课课时及术科实践课课时之和（按学校最新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统计）。

2. “课堂讲授达到 256 课时”指对本专科生、研究生讲授的课堂总课时达到 256 课时。该规定适用于竞聘专任教师系列和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四级岗位及以上的所有人员。

二、关于业绩成果要求

1. 论文（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指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排名第一的；若本人为导师指导的我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导师视同第一作者。

2. 代表性成果校外专家评审结果为 D（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结果全部为“未达到”）的不予推荐聘用。

3. 竞聘辅助系列副高级及以下岗位所用科研类业绩成果合计绩点不高于相应岗位合计绩点要求的三分之一。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